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值週導護工作施行要點

壹、依據： 依高雄市國民中小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由本校全體老師輪流值勤，共同協助學務處維護校內、外生活紀律及交通導護，輔導違規行為，以防止意外發生並處理偶發事件。

參、實施要點：

- (一) 值週導護工作人員編排以一次安排一週為原則，分成一人為一組，二個崗位。
- (二) 岡燕路大門口與大仁南路後門由學務處組長，分成兩組每週輪流負責，東側門入口與後側門入口由值週老師負責。
- (三) 專任教師擔任每週生活競賽各年級評比成績，並於早自修或中午午休時間進行分數評比，可彈性將學生平日行為納入生活競賽評比內。
- (四) 值週時間：由當週週一上午 7:10 至當週週五下午 5:10 止。
- (五) 執行值週導護時，請穿上橘色導護背心，並填寫導護日誌，遇偶發事件如無法處理，請聯繫值週組長或電聯學務處。
- (六) 導護交接時間為每週五中午，地點在學務處，由生教組長組訓，遇假日提前一日交接。
- (七) 輪值人員因故無法輪值時，逕覓代理人替補輪值，並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備。
- (八) 學校教師如參與導護工作，當週實際值勤 5 天補休 6 小時，未達 5 天則以實際執勤時數乘以 1.5 倍核予補休時數，其餘數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前開加乘計算之補休時數，僅得申請補休，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得予一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未於法定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視同放棄。
- (九) 教師參與導護工作，當學期值勤服務時數滿 4 小時，予以嘉獎乙次獎勵，一學期至多嘉獎兩次為限

肆、值週導護成員組成：

- (一) 值週組長：由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衛生組長以及體育組長輪流。
- (二) 值週導護老師：由專任老師輪流代替。
- (三) 值週評分老師：由專任老師擔任。

伍、編組方式：

- (一) 每週設值週主任及值週組長各一人，值週導護老師二人，值週評分老師三人。
- (二) 懷孕老師不予以站崗，由下一位輪值老師輪替。
- (三) 值週輪值由學務處編定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
- (四) 專任導師擔任一、二、三年級每週生活教育競賽評分以及支援行政人員交通導護不足的部分。

陸、執勤時間：由當週週一上學至當週五放學為止。

柒、交接事宜：於每週五下午第一節於值週組長辦理。

捌、工作內容：

- (一) 值週主任：執行及督導考核值週狀況，協助處理學校校園內之偶發事件。

(二) 值週組長：負責路隊整編、校園巡視、處理學校校園內之偶發事件，維護校園之安全

(三) 值週老師：督導糾察隊維持學生上學之安全導護並輔導交通違規學生與學生整潔秩序。

玖、注意事項：

(一) 值週導護老師請於早上 7:10—7:30 於自己負責崗位站崗督促學生上學狀況；
下午 04:55—05:10 亦同。

(二) 值週評分老師請利用早修以及午休時間巡察各班秩序以及整潔工作並予以評分。
(段考週不計分)

(三) 請於每週五下午第 1 節下課時將評分表送至學務處生教組，以利放學前公佈成績。

(四) 導護人員依規定辦理保險。

壹拾、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長：

主任：

校長：